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泰賓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bing53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50247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500000A_1150246352_print、376500000A_1150246352_ATTACH1、
376500000A_1150246352_ATTACH2、376500000A_1150246352_ATTACH3
(376500000A_1150247145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50247145_ATTACH2.
pdf、376500000A_1150247145_ATTACH3.jpg、376500000A_1150247145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政風處辦理115年「清廉勿一✓嘉，傳唱有禮」

廉政音樂原創徵選大賽活動實施計畫、徵選辦法及報名資
訊各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貴縣(市)相關學校、表演藝文團
體，鼓勵師生及音樂創作者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7日府政預字第1150246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透過廉政主題詞曲創作，引導學生及大眾以音
樂詮釋廉潔誠信核心價值，將誠信、反貪、反賄及行政透
明等理念融入創作過程，深化廉潔教育，提升學生及大眾
對廉政議題及貪瀆行為之辨識能力與道德判斷力，激發創
意思維與藝術表達能力，落實品德教育與多元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本次活動報名依GOOGLE表單(掃描QRCODE)進入填寫報名
表，並依照表單填妥相關資訊上傳所需要的相關檔案。

臺北市府 11509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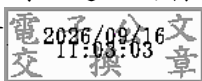
AAAA1150144276



四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、徵選辦法及報名資訊各1份，若有疑問
請逕洽本府政風處陳先生(電話：05-3620123轉8850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